

随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 年~2025 年)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随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 年～2025 年）》

编制单位与人员名单

规划编制单位：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编制承担单位：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组人员：

组 长：陈遵群

副 组 长：陈良兵 彭万俊

成 员：周俊继 张 琴 龙冬梅

曾 超 张云望 彭 景

执 笔：曾 超 彭 景

编 图：彭 景

统 编：彭 景

审 稿：彭万俊

规划提交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地质灾害现状与形势.....	2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	2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2
三、“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4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6
一、规划指导思想.....	6
二、规划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9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9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1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15
一、调查评价工程.....	15
二、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15
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16
四、能力建设工程.....	17
五、信息化工程.....	17
第五章 防治工作经费估算与资金筹措.....	18
一、防治经费估算.....	18
二、资金筹措及来源.....	20
第六章 组织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法治建设和完善法规体系.....	22
二、健全机构和强化管理.....	22
三、统一领导和加强部门协作.....	22
四、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群测群防、群专结合.....	23
五、加强宣传和提高民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3
六、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学管理.....	24

七、协调规划落实防治经费.....24

第七章 附则.....25

附 件：

1、随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附表：

- 附表 1 随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一览表
- 附表 2 随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一览表
- 附表 3 随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一览表
- 附表 4 随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一览表
- 附表 5 随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一览表

2、随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附图：

- 附图 1 湖北省随县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程度分区图（1：100000）
- 附图 2 湖北省随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1：100000）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随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新时代随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地质环境，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精神，参照《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随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实际情况，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诱发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或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是随县政府“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全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随县行政区域全境。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地质灾害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

随县位于湖北省北部，隶属随州市，地处桐柏山南麓、大别山西端、大洪山东北部。东与随州市曾都区、广水市、河南信阳市相接，西与枣阳、宜城市毗邻，南与安陆、京山、钟祥等县市相连，北与河南桐柏县接壤。扼“汉襄咽喉”，系“鄂北重镇”。跨北纬 $31^{\circ} 19' \sim 32^{\circ} 26'$ ，东经 $112^{\circ} 43' \sim 113^{\circ} 46'$ 。国土总面积 5673 平方公里，县辖 19 个镇，394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63.75 万。随县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多元，近年来极端天气频现，人类工程活动强烈，致使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频发。截止 2021 年 9 月，全县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87 处，分布于县内的 12 个镇。威胁人口 1703 人，威胁财产 9048.20 万元。其中不稳定斜坡 45 处、滑坡 29 处、崩塌 9 处、地面塌陷 4 处；按险情等级分：大型 1 处，中型 4 处，小型 82 处。按照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大小(即灾情)划分，其中小型 82 处，中型 5 处。按照地质灾害稳定性划分，在 87 处地质灾害点中，稳定 3 处、基本稳定 42 处，不稳定 42 处。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活生产安全，着力营造支撑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全县各级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认真学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不消除，视同事故处理”的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作“生命工程”来落实，积极主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了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

《湖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8 年-2022 年）》，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制定了较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立足“群专结合”，深化了“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模式，完善了“四化四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日趋规范。

（二）查明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

“十三五”期间，我县先后完成全县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持续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汛期“三查”工作，全面掌握了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和危害现状及动态变化，进一步提高了对随县地区地质灾害主控因素、成灾模式、早期识别标志的认识；对地质灾害进行了风险评价与区划，并提出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了基础依据。

（三）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

“十三五”期间，我县积极推进“四位一体”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到了每一个隐患点都有监测人员，都有警示标志，实现地质灾害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同时在全县 31 个高危隐患点建设自动化监测设备，进行 24 小时自动联网监测，基本做到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前 3 小时发布。

（四）夯实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严格落实湖北省“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要求。按“区定网、网定格、格定员、员定责”的工作要求，全县建立了 390 个网格，共 433 名网格员。每一个网格明确乡镇政府、国土资源所、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以及村委会“四位”的责任，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组建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伍，完善了应急调查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加强了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五）实施重要隐患点的工程治理

全县积极申报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十三五”期间，全县分别实施了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区新城居委会三组滑坡应急治理工程、柳林镇团结村二组滑坡应急治理工程。2016 年强降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款近 100 万元给洪山、三里岗，柳林开展地灾防治工作。2019 年吴山镇政府自筹资金对镇派出所、国土所屋后不稳定斜坡进行了治理；小林镇人民政府自筹资金对凯瑞大酒店后坡不稳定斜坡进行了治理。通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有效保障

了受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改善了人居环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

（六）全民防灾意识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灾有特色

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媒介，充分利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活动日，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出通俗易懂的防灾口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避险技能的普及，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多层次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坚持应急演练常态化，督促各地加强应急避险工作。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实行汛期 24 小时地灾专项值守制度。

三、“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五年。需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随县高质量发展的纲与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安全战略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等重要指示精神，“十四五”时期，我县需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我县地形地貌复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具有易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质条件；当前极端异常天气频发，局地瞬时降雨强度大，引发地质灾害仍呈高发态势。我县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速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新农村建设的工作相继展开，但在复杂的地质环境条件下，多变的气象环境和强烈的人类工程活动，造成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仍呈高发趋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防治工作任重而道远。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大隐患区掌握不够精准，局地气候工况条件下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掌握不够明确，地质灾害调查精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监测体系还不完善，先进技术手段应用不足，已有监测预警措施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亟待提高。

加强气象预警工作。全县有 90%以上的地质灾害与降雨相关，且多发生在汛期的 5~8 月降雨期间或降雨后，其规模、数量与降雨强度密切相关，且多呈区域、群发的特点，因此有必要加强气象预警工作，特别是暴雨雨量的预报，能很好的减灾避灾。

规范人类工程活动、合理利用地质环境。工作区内因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较多，主要表现在居民建房和道路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和矿业开发等。因此，防治地质灾害的关键应该是有效规范人类自身对地质环境的开发行为，做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使人们在利用地质环境、获取利益的同时，必须自觉保护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使地质环境向良性发展。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防”的能力和“治”的标准，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以“控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为目标，为保障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地质环境安全为根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以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为主要手段，以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更加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技术支撑水平，为随县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围绕“保底线、减存量、控增量、提能力”的总体要求，着力“四位一体”网格管理能力水平的提升，全面构建政府主导，依法治理，社会参与多措并举，科学规划防治并重的载体，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稳定。以重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和监测预警为手段，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为核心，以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目标，科学规划，重点突出，整体推进，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推进随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的协调统一，通过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突出地方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

（三）突出重点，统筹部署，分步实施

紧跟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一盘棋，以重大战略规划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扶贫移民搬迁和城镇发展建设，统筹兼顾，突出实效，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有的放矢，分类同步实施，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统筹规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四）风险双控，科技减灾

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加大基础投入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有效化解和规避地质灾害风险，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五）社会参与，全民防灾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参与防灾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以“查风险、强预警、除隐患”为目标，基本建成“四化四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并有效运行，形成基础扎实、预警及时、治理有效、信息畅通、支撑有力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格局。

到 2025 年，以“控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为目的，全面提升我县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加速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健全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为随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通过规划实施，达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明显减少，地质灾害威胁明显减轻，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全民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的目标。

（二）具体目标

1、完善全县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以县为单元，以乡（镇、街办）为区域，以行政村（居委会）为网格，形成以乡（镇）、村、国土资源所、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协同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体化模式。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四位一体”网格化的动态管理，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和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进行跟踪控制，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2、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精度。加强全县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应用，提升风险区划精度。开展重点集镇 1:2000 地质灾害调（勘）查；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监测与预报工作，统一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及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进一步开展重大工程区环境地质调查，为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基础科学支撑。

3、提高监测预警工程预警能力。构建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精细化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能力；“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全覆盖；受威胁 15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全覆盖，显著提升监测预警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4、有序开展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完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降低重大工程、人口密集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风险。

5、加强地灾防治能力建设。以“建中心、强支撑、抓试点、重科技、广宣传”为工作重点，加强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科研与标准制定以及科普宣传等工作。

6、加强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信息全、数据新、网络通、方便用”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开展基础数据库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根据全县各类型地质灾害形成发育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以及人类工程活动情况等因素，将全县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1 个（分两个亚区），中易发区 1 个（分三个亚区），低易发区 1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分布面积分别为 380.32km²、1814.40km²、3236.55km²，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7.00%、33.41%、59.59%（详见附图 1）。

1、高易发区（A）

高易发区都分布于随县南部，区内均包含有集镇、居民聚集区、重要交通沿线，人口与建筑密度大，多属于地质灾害高危险区，易产生地质灾害。总面积为 380.32km²，占全县面积的 7.00%，地质灾害点 46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52.87%。根据地理位置和灾害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2 个亚区（A1、A2）。特征分述如下：

（1）三里岗镇集镇高易发亚区（A1）

本亚区位于调查区南部，为三里岗镇集镇沿省道 S333 沿线一带，面积约 23.62km²，总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3 处，点密度为 12.70 处/100km²。其中 2 处滑坡、1 处不稳定斜坡。现状稳定性有 2 处为不稳定、1 处基本稳定；危险程度小型的 3 处，该亚区因地质灾害已造成 15.06 万元损失，目前还威胁住户 22 户 65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204.18 万元。

（2）洪山镇凉亭河村——三里岗镇马家畈村——栗树咀村——柳林镇大堰角村——双利村高易发亚区（A2）

本亚区位于主要分布于三里岗镇北部、柳林镇中部、洪山镇局部以及均川镇南部少量分布，沿公路以及居民聚集区呈不规则状分布，面积约 356.70km²；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43 处，点密度为 12.05 处/100km²。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可分为 19 处不稳定斜坡、17 处滑坡、6 处崩塌、1 处塌陷；按照现状稳定性可分为 23 处不稳定，18 处基本稳定、2 处稳定；按照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为小型 40 处、中型 3 处；该亚区因地质灾害已造成 95 万元损失，目前还威胁住户 129 户 483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3094.18 万元。

2、中易发区（B）

随县次重点防治区总面积 1814.4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3.41%；地质灾害点 32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36.78%。根据地理位置和灾害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3 个亚区（B1、B2、B3）。

各亚区特征分述如下：

（1）柳林镇北部和南部——均川镇南部——洪山镇大部——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北部——三里岗镇西南部中易发亚区（B1）

该亚区位于随县南部，区域隶属于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呈不规则状分布，面积 794.03km²，占总面积 14.62%，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 10 处，点密度为 1.26 处/100km²。其中 5 处不稳定斜坡、5 处滑坡；该亚区因地质灾害已造成 17.09 万元损失，目前还威胁住户 28 户 137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642.77 万元。

（2）洪山镇黄龙寺村——环潭镇殷章山村——汤畈村——均川镇富家棚村——高皇庙村中易发亚区（B2）

该区位于随县中部，包括环潭镇南部和均川镇北部，洪山镇北部及安居镇南部有少量出露，面积 476.47km²，占总面积 8.77%，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14 处，点密度为 2.94 处/100km²，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分为 9 处不稳定斜坡、3 处滑坡、2 处崩塌；按照现状稳定性分为 9 处基本稳定、5 处不稳定；按照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为小型的 13 处、中型的 1 处；该亚区因地质灾害已造成 65.91 万元损失，目前还威胁住户 61 户 262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1128.94 万元。

（3）太白顶风景名胜区——万和镇——殷店镇天河口——殷店镇省道 329 沿线中易发亚区（B3）

该亚区位于随县该亚区位于随县太白顶风景名胜区、万和镇中部、殷店镇南部沿省道 329 一带，面积 543.90km²，占总面积 10.02%，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 8 处，点密度为 1.47 处/100km²。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分为不稳定斜坡 6 处、地面塌陷 2 处；按照现状稳定性分为 4 处为不稳定，4 处基本稳定；按照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为小型 5 处、中型 2 处、大型 1 处；该亚区因地质灾害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1.64 万元，经预测评估，该区有 80 户 530 人受到地质灾害威胁，威胁财产 2853.13 万元。

3、低易发区 (C)

该区包括重点、次重点防治发区以外的广大地区，主要分布区域在随县中部及北部，涵盖小林镇、淮河镇、草店镇、吴山镇、万福店镇、尚市镇、唐县镇、厉山镇、高城镇、新街镇全部，以及环潭镇、安居镇的北部、殷店镇、万和镇大部分，面积 3236.55km²，占全区面积的 59.59%。区内灾害点零散分布，共发育地质灾害 9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10.34%。点密度为 0.34 处/100km²。发育不稳定斜坡 5 处、滑坡 2 处、崩塌 1 处和塌陷 1 处。按照现状稳定性分为 3 处不稳定、5 处基本稳定、1 处稳定；根据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为小型 8 处、中型 1 处；

该亚区因地质灾害已造成 48.03 万元损失，目前还威胁住户 57 户 226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1125 万元。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依据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地质环境条件，结合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地质灾害重点保护对象等，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共划分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 个、次重点防治区 3 个、一般防治区 1 个（详见附图 2），同时按轻重缓急分别确定近期、远期防治灾害点。

1、重点防治区 (A)

重点防治区都分布于随县南部，区内均包含有集镇、居民聚集区、重要交通沿线，人口与建筑密度大，多属于地质灾害高危险区，易产生地质灾害。总面积为 380.32km²，占全县面积的 7.00%，地质灾害点 46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52.87%。根据地理位置和灾害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2 个亚区（A1、A2）。特征分述如下：

（1）三里岗镇集镇重点防治亚区 (A1)

本亚区位于调查区南部，三里岗镇集镇沿省道 S333 沿线一带，面积约 23.62km²，总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3 处。其中 2 处滑坡、1 处不稳定斜坡。灾害点总面积 1.76×10⁴m²，总体积 8.32×10⁴m³，点密度为 12.70 处/100km²。目前还威胁 65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204.18 万元。

区内分布有 S333 省道，由于修路建房切坡，斜坡体前缘形成临空面，破坏了坡体的稳

定，在降雨等外动力因素诱发下形成了滑坡崩塌，修路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频繁，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

(2) 洪山镇凉亭河村——三里岗镇马家畈村——栗树咀村——柳林镇大堰角村——双利村重点防治亚区 (A2)

本亚区位于主要分布于三里岗镇北部、柳林镇中部、洪山镇局部以及均川镇南部少量分布，面积约 356.70km^2 ；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43 处。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可分为 19 处不稳定斜坡、17 处滑坡、6 处崩塌、1 处塌陷；灾害点总面积 $9.05 \times 10^4\text{m}^2$ ，总体积 $42.61 \times 10^4\text{m}^3$ ，点密度为 12.05 处/100km²。目前还威胁 483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3094.18 万元。

区内断层发育，岩体多呈碎裂结构，麻竹高速、随岳高速、212 省道及较密集的村村通等公路在本区纵横交错，公路沿线修路和建房切坡导致破碎岩体的大量出露，区内开山切坡修路建房现象随处可见，强烈的人类工程活动与薄弱的地质环境叠加，极易形成地质灾害，区内各类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着公路行人车辆和集镇村庄的安全，危险性与潜在威胁巨大。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并逐步有针对性的因地制宜地对危害较大的灾害点投入工程治理。

2、次重点防治区 (B)

随县次重点防治区总面积 1814.40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33.41%；地质灾害点 32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36.78%。根据地理位置和灾害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3 个亚区 (B1、B2、B3)。各亚区特征分述如下：

(1) 柳林镇北部和南部——均川镇南部——洪山镇大部——三里岗镇西南部次重点防治亚区 (B1)

该亚区位于随县南部，区域隶属于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呈不规则状分布，面积 794.03km^2 ，占总面积 14.62%，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 10 处。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可分为 5 处不稳定斜坡、5 处滑坡；灾害点总面积 $1.32 \times 10^4\text{m}^2$ ，总体积 $6.70 \times 10^4\text{m}^3$ ，点密度为 1.26 处/100km²。目前还威胁 137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642.77 万元。

区内人口分布较多，多聚集于城镇公路沿线，人类工程活动相对强烈，多为切坡修路建

房，区内构造发育、地层复杂、岩石破碎、节理发育，易发生地质灾害及不良地质现象，总之，区内复杂的地质条件与人类工程活动的双重影响下，此区域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威胁公路和村庄安全。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并逐步有针对性的因地制宜地对危害较大的灾害点投入工程治理。

（2）洪山镇黄龙寺村——环潭镇殷章山村——汤畈村——均川镇富家棚村——高皇庙村次重点防治亚区（B2）

该区位于随县中部，包括环潭镇南部和均川镇北部，洪山镇北部及安居镇南部有少量出露，面积 476.47km^2 ，占总面积 8.77%，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14 处。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分为 9 处不稳定斜坡、3 处滑坡、2 处崩塌；灾害点总面积 $2.05 \times 10^4\text{m}^2$ ，总体积 $8.93 \times 10^4\text{m}^3$ ，点密度为 2.94 处/ 100km^2 。该亚区威胁 262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1128.94 万元。

该区域西部人类工程活动相对较弱，不良地质现象发育少，中部和东部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人类工程活动频繁，地质灾害多为建房切坡切坡或道路修建造成的滑坡及不稳定斜坡，致灾作用较强烈，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威胁公路和村庄安全。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地质灾害点开展监测预警，并逐步有针对性的对危害较大的灾害点投入工程治理。

（3）太白顶风景名胜区——万和镇——殷店镇天河口——殷店镇省道 329 沿线次重点防治亚区（B3）

该亚区位于随县该亚区位于随县太白顶风景名胜区、万和镇中部、殷店镇南部沿省道 329 一带，面积 543.90km^2 ，占总面积 10.02%，该亚区共发育地质灾害 8 处。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分为不稳定斜坡 6 处、地面塌陷 2 处；灾害点总面积 $1.42 \times 10^4\text{m}^2$ ，总体积 $4.20 \times 10^4\text{m}^3$ ，点密度为 1.47 处/ 100km^2 。该亚区威胁 530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2853.13 万元。

本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建设以及旅游配套设施的修建加剧对地质环境的破坏，随岳高速、212 省道、329 省道、001 县道以及村村通道路在本区纵横交错，人口多沿交通线分布，地质灾害多发育于公路沿线及居民区，主要受人类工程活动（修路建房切坡）和降雨的影响，极易引发崩塌与滑坡等不良地质灾害，此区域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主要威胁公路、景区和村庄安全。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地质灾害点开展监测预警，并逐步有针对性的对危害较大的灾害点投入工程治理。

3、一般防治区（C）

该区包括重点、次重点防治发区以外的广大地区，主要分布区域在随县中部及北部，涵盖小林镇、淮河镇、草店镇、吴山镇、万福店镇、尚市镇、唐县镇、厉山镇、高城镇、新街镇全部，以及环潭镇、安居镇的北部、殷店镇、万和镇大部分，面积 3236.55km²，占全区面积的 59.59%。区内灾害点零散分布，共发育地质灾害 9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12.64%。其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分为不稳定斜坡 5 处、滑坡 2 处、崩塌 1 处和塌陷 1 处；灾害点总面积 2.81×10⁴m²，总体积 12.64×10⁴m³，点密度为 0.28 处/100km²。该亚区威胁 226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财产估计 1125 万元。

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虽然较强烈，但是地形起伏不大，坡度较缓，发生的地质灾害相对较少。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地质灾害点开展监测预警，并逐步有针对性的对危害较大的灾害点投入工程治理。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要求，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如何”、“灾害何时发生”等关键问题，服务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长期目标纲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职责，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等防治工作。

一、调查评价工程

建立多层次调查评价体系，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以“解决发现风险隐患在哪里”为导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核（排）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地域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三项工作，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提出风险防治对策及建议。

（一）隐患点核排查

持续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和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并及时更新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调整提供有效依据。

（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加强全县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应用，提升风险区划精度。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县进行风险评价与区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隐患区的风险等级，形成全县风险一张图，并提出风险管控对策与建议，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三）重点地域地质灾害风险精细化调查

结合我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建设等规划，选取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 1 个重点集镇（柳林镇）开展 1:2000 地质灾害调（勘）查。

二、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一）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水平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全覆盖，推广简易可行的普适性监测手段，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全民参与，全面提升“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建设。开展全县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与省级、市级部门对接，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动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三）健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

对险情和规模等级为较大，且治理效益不突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分级分类监测，研发推广实用性强、运行稳定的监测设备，扩大专业监测预警覆盖面，着力加大预警模型和判据的研究，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十四五期间，拟建设 13 处专业监测预警点。

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坚持以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原则，根据随县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分布特点，通过整体布局、逐年实施的原则，全面部署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工作。依据地质灾害调查详细调查成果，对直接威胁城镇、人口集中的居民点和重要设施安全，且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不适于治理的、危险程度高、危害性大、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有计划的分批搬迁。

（一）工程治理

选择威胁人口众多、财产巨大，特别是威胁集镇、交通量大的干线公路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规划对 1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并对开展的重大治理工程进行效果评价，实现对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工程治理经费 4540 万元。

（二）搬迁避让

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分年实施主动搬迁避让工程；同时，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等任务，充分考虑“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

搬迁避让灾害点的确定须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搬迁对象为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农户或村落；搬迁费用远低于灾害治理费用；实施工程治理技术难度较大，治理效果不好；灾害点稳定性差，短期内不能实施工程治理；搬迁后灾害点不对交通、农田及其他工程设施产

生较大的影响；对符合异地搬迁条件、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贫困农户实施应搬尽搬。规划期间，实施 5 处搬迁避让工程，费用 135 万元（见附表 3）。

四、能力建设工程

（一）防治机构建设

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设，在县自然资源部门增加设置内部股室“地质灾害防治股”，人员编制 2-3 名，设置“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中心”，具体负责自然资源部门“三定”方案相关职责及安全生产工作，并配置相关工作设备装备，规范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设。

（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依托湖北省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完善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有效发挥专家参与隐患点管理、重大灾害的研判与风险评估等决策咨询的作用。依托、依靠驻基层支撑“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的地质灾害专业队伍，保障专业技术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实现全覆盖。

（三）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

利用“4.22”、“5.12”、“6.25”等时间节点，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级科普宣传培训和防灾演练，普及地质灾害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基层防灾备灾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民众的第一防线作用。

五、信息化工程

构建“信息全、数据新、网络通、方便用”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完善基础数据库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一）基础数据库建设

健全全县防治基础数据库；完善健全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全信息“一张图”。

（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网格管理、隐患点信息、速报、监测预警与响应及项目管理等 5 套防治业务支撑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入库及更新管理。建设应急、气象、交通、水利、旅游、教育、住建及民政等 8 个行业协同防治信息系统。

第五章 防治工作经费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防治经费估算

1、估算依据

- (1)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2)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
- (3)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概预算编制要求(试行)》(2020 年)；
- (4)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鄂财预规[2016]1 号)；
- (5) 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三峡库区后续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工程投资概(预)算编制要求(试行)》(鄂土资函[2014]111 号)；
- (6) 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三峡库区后续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投资概(预)算编制要求(暂行)》(鄂土资函[2016]1401 号)；
- (7) 其他相关行业计价标准；
- (8) 随县市场价格信息等。

2、估算内容

(1) 调查评价工程

地质灾害年度排查，每年对全县地质灾害进行一次排查工作，与汛期风险动态排查相衔接，每年费用 48 万元，规划期 5 年费用共 240 万元。

对柳林镇开展重点集镇地质灾害调(勘)查工作，估算费用 176.55 万元。

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工作费用共计 416.55 万元。

(2) 监测预警工程

群测群防，全县所有 87 处地质灾害点均纳入群测群防点，群测群防建设按 3500 元/处计算，监测费用按 4800 元/处·年计算，5 年规划期内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费用共计 239.25 万元。

专业监测，全县 13 处地质灾害点均纳入专业监测点，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经费按处计算，

7.00 万元/处。专业监测后续监测、维护费用按 1800 元/处·年计算。5 年规划期内专业监测体系建设费用共计 102.7 万元。

5 年规划期内监测预警工程建设费用共计 341.95 万元。

(3) 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

工程治理，全县规划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点共 19 处，按年度分批实施工程治理；规划搬迁避让点 5 处，费用共计 135 万元。工程治理费用包括勘察、设计、治理费用。

治理工程项目结合随县部分已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所需投资费用，工程治理总费用 4540 万元。

(4) 能力建设工程

①防治机构装备建设标准为县级 182.76 万元/个。

②防灾“五化”试点建设采用标准为 100 万元/个。

③技术支撑机构装备建设采用县级 214.84 万元/个。

④宣传培训群众、宣传产品发放标准为 40 元/册；技术人员培训采用标准为 100 元/人次。

⑤应急体系建设费用

应急机构建设费用（包括管理、技术支撑）15 万元/年，共 75 万元；应急调查处置费用 15 万元；科普宣教与应急演练费用 15 万元；应急预案编制、应急保障费用 30 万元。应急体系建设费用共计 135 万元。

十四五期间，随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估算合计 6076.86 万元（见表 5-1）。

表 5-1 随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费用估算总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防治项目	费用构成	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调查评价工程	地质灾害年度排查	48 万元/年	240	6076.86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重点集镇地质灾害调 (勘)查	176.55	
2	监测预警工程	群测群防	监测方案编制、监测点 设置、监测工具与人员 培训、运行费	239.25	
		专业监测	监测点建设费、监测费	102.7	
3	治理与搬	工程治理	勘查、设计、工程治理	4540	

	迁避让工程		费		
		搬迁避让	建设征地、搬迁安置	135	
4	能力建设工程	能力建设工程	防治机构建设、防治“五化”试点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科普宣传	508.36	
		应急机构建设	管理、技术支撑 15 万元/年	75	
		应急调查处置		15	
		科普宣教与应急演练		15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保障		30	

二、资金筹措及来源

依据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负总责的原则，地质灾害防治投入主体为随县人民政府，并向省申请适当补助。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经费来源

(1) 随县地质灾害风险性调查评价、重点集镇地质灾害调（勘）查经费争取省财政支持。

(2) 地质灾害年度排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来源

(1) 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建设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

(2)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地质灾害监测机构建设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3) 专业监测网络建设经费由省、市、县级财政承担。

(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由省、市、县级财政承担。

3、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来源

该项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

4、地质灾害信息网络建设经费来源

该项经费由市、县二级财政共同承担。

5、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经费来源

对于需工程治理(含搬迁避让)的隐患点，由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点，按照“谁引发、

谁治理”的原则，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引发灾害的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自然形成的由各级地方政府和受益人出资治理，

加强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地质灾害的治理力度，增加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实行项目有机捆绑，资金整合使用，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机制，需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与基本农田土地整理、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异地搬迁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相结合，统筹安排、集中治理，形成合力，并鼓励和吸纳社会各界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的捐赠资金。

第六章 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治建设和完善法规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政策，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目标，切实可行地开展防治工作。

现阶段要以国家已有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作依据，以法促管，以法促治。同时要把法制建设放在首位，本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集中力量加快法制建设步伐，基本建立起较完善的地质灾害法规体系。

二、健全机构和强化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加强领导，确保规划实施。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应设置地质环境管理机构，并规定其管理职责。县、镇各级政府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制、推行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制度、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地质灾害限期防治制度以及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防灾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每年汛期来临之前，要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统一领导和加强部门协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水利、气象、交通、城建、民政、环保等涉及地质灾害防御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协作，加大各部门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加强部门间信息资源利用，实现信息共享，发挥综合优势，提高防灾减灾的能力和水平。部门协作要建立程序，形成制度，长期执行。

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公路、水利和城镇建设中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突出的问题，要依法加

大地质环境监管力度。对于矿产开发领域，必须实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和新建矿山准入制度。对于公路、水利和城镇建设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仅要注重建设质量，同时也要注重边坡环境的保护，避免人为地质灾害产生；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参与地质灾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形成制度，对有可能形成地质灾害的地段，要有具体的专门意见，确保各类建筑在运营期间不遭受地质灾害危害。

四、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群测群防、群专结合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协管工作责任分工，对网格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拉网式排查、核查，按照当地政府与国土部门的统一部署，做好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加强重要区域的巡排查。巡排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协助编制防灾应急预案，对新发现的灾害点、隐患点要及时建档立卡，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防范应对工作。开展群测群防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协助对网格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突出“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治方针，依靠人民群众建立完善的以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防灾预警体系，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群测群防全覆盖，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建立完善的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对一般地质灾害危险点，应落实监测责任人，并由专业人员向当地群众传授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知识，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形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群测群防网络。合理控制和规范人类生产活动，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地质环境恶化和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各类地质灾害的发生。

建立以分级责任制管理为基础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预报地质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群测群防体系具有资金投入少、普及面广、减灾效益好、防灾效果明显等特点，它可以极早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提醒人们对其进行监视、预报，并做好避险的准备。

五、加强宣传和提高民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利用多种形式，多种媒体开展通俗易懂的法治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宣传的重点放在农

村和乡镇、细致地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的基本知识，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全体民众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提高防灾减灾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职责的自觉性。

六、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学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与手段，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综合能力和地质灾害综合勘查、评价和评估水平。利用遥感系统(RS)、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定位系统(GPS)，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快速处理水平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充分发挥科研单位与院校技术力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要迅速提高群测群防的科技含量。加强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理论技术水平较高、知识面较广、责任心强的负责人。加强在职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进行知识更新，提高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

七、协调规划落实防治经费

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落实经费，确保地质灾害得到及时调查、勘查、治理或及时搬迁避让。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水利建设、交通建设、城镇化建设、防汛抗旱、扶贫等结合起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根据“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地质灾害的诱发者，治理的受益者，要承担治理责任和费用。鼓励社会援助，努力争取省级和国家资助。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经审查批准后，由随县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规划解释。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